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ssmax International Ltd.**

**一 百 零 八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16號6樓603室  
(國鼎科技大樓)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七、附錄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7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錄三、一百零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附錄四、一百零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附錄五、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錄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附錄十、原公司章程	44
附錄十一、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9
附錄十二、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62
附錄十三、原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66
附錄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附錄十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4
附錄十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5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6 號 6 樓 603 室 (國鼎科技大樓)

三、宣佈開會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 (二)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 (三) 民國一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四)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五)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第二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第三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第四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以上議案之票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錄一)。
- 二、報請 公鑒。

(二)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其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錄二)。
- 二、報請 公鑒。

(三)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依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擬提列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59,138 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180,05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報請 公鑒。

(四)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RMJ CO. LTD.	3	560,731	15,305	15,305 註四	1,391	-	1.36%	1,121,461	Y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互宜投資(股)公司	2	560,731	18,000	18,000 註五	-	-	1.60%	1,121,461	Y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560,731	169,829	169,318 註六	59,783	-	15.10%	1,121,461	Y	N	Y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3	560,731	22,306	22,306 註七	-	-	1.99%	1,121,461	Y	N	Y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共同額度)	3	560,731	860	860 註八	860	-	0.08%	1,121,461	Y	N	Y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額度如下：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在此限。

註四：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5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日幣5,000千元。

註五：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新台幣18,000千元。

註六：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3,000千元及人民幣17,5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000千元及人民幣6,500千元。

註七：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人民幣5,000千元。

註八：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票據之購料保證金額新台幣860千元，並提供購料存出保證票據新台幣860千元。

## 二、報請 公鑒。

(五)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截至公告受理期間屆滿為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四、報請 公鑒。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11 頁(附錄三、四)連同營業報告書(附錄一)，經本公司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由監察人審核完成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8 頁(附錄五)。
- 二、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三、本公司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案經本公司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監察人審查完成在案。
- 六、敬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強化公司治理，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9 頁(附錄六)。
- 三、提請 公決。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及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 頁(附錄七)。
- 三、提請 公決。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主管機關發佈修訂條文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0 頁(附錄八)。
- 三、提請 公決。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主管機關發佈修訂條文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2 頁(附錄九)。
- 三、提請 公決。

以上議案之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就針對一百零七年度經營情形及一百零八年度營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097,049 仟元，較一百零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153,344 仟元，衰退幅度約為 1.79%。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21,121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2,791 仟元，較一百零六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0,589 仟元，減少幅度為 37.87%。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及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3,097,049	3,153,344	-1.79%
合併營業毛利	954,847	963,491	-0.90%
合併營業費用	962,438	948,258	1.50%
合併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12	22,114	29.84%
合併稅前淨利	21,121	37,347	-43.45%
合併稅後淨利	12,791	20,589	-37.87%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056)	(2,493)	30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35	18,096	-84.8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百零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67	43.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1.84	290.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5.96	243.69
	速動比率(%)	153.31	161.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7	1.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5	1.53
	純益率(%)	0.41	0.65

註:以上資訊係依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共計取得四項專利，未來仍將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企業競爭力。

## 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世紀資訊科技的快速演變更勝以往，而戰後嬰兒潮邁入高齡化，更加重這一世代中高齡消費者對於數位產品使用的依賴度，未來大數據醫療以及 AI 智慧運用的普及，可預期將對所有產業均產生重大影響，而智慧醫療的風潮更將引領著全球醫材與生技產業的發展方向，醫療照護產業勢必也會遵循此軌跡，在此風潮下，專精於生理監視醫療器材的企業，也無不爭相投入經費與人力以開發相關產品。為此，優盛醫學除了強化自製產品開發外，配合遠端醫療照護的趨勢、結合多生理參數的硬體設備及與照護軟體的服務，為客戶提供智慧化及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將是產品開發的方向。

而在實體通路的發展，以全省 105 家門市為基礎，做好社區經營與強化人員專業形象，以健康照護諮詢中心連結消費者，把關產品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以多元產品滿足消費趨勢，同時以複合型態兼顧長期照護的社會需求。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不適用預測財務與業務相關數字。然而公司管理階層，仍會依據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同時亦考量產能狀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作整體評估設定內部目標。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銷售面：有鑑於新興市場正逐步形成固定商業模式與規模經濟，故著重於深耕通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並協助客戶做大，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另外，醫療環境的改善，也促使醫療院所增加，而帶動醫療器材的通路分流，故分化通路，藉由醫院通路提升品牌形象；在國內藥妝市場，除了擴大與衛生院所的配合，搶搭長照 2.0 商機外，並針對社區藥局調整產品結構以迎合高齡化、長期照護的需求。

在生產面：整合集團內的產能，進行產品線分流與客戶分流，以達效率生產的目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醫療器材事業群：強化研發能力，藉助產學合作，透過異業結盟，以提升產品力。

連鎖通路事業群：因應高齡化趨勢的發展，同時兼顧長期照護的政策，以強化門市的附加價值成為社區照護不可或缺之一環。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優盛醫學投入數位式血壓計研發、製造、銷售已邁入第 30 個年頭，期間經歷外在科技的劇烈變化與全球經濟局勢的起伏，於此過程深刻體會唯有紮實的研發能力、對品質的堅持並貼近使用者的需求，才能因應外部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

高齡化社會已經是許多國家均將面臨的現象，而各國主管機關也更加重視法規的嚴謹度，以藉此保障人民健康安全。然而又必須考量市場機制的靈活性，因此目前的發展趨勢，將朝向源頭從嚴把關，亦即生產端的研發與製造必須加強內部確效機制，再輔以第三方稽查。

2018 年在美中貿易議題起起伏伏中結束，而 2019 年普遍預期是一個高波動且存在不確定性極高的一年，這也意謂著企業將面臨更詭譎多變的國際經濟局勢，雖然如此，

開發中國家與第三世界國家在經歷過去幾年的政治穩定期，已經陸續累積龐大的中產階級，而此正是居家用醫療器材主要消費群，對醫療器材產業整體而言，未來前景仍然是樂觀向上。

外在的經濟環境變化終將影響企業，唯有正面以對，不斷尋求突破，把外在環境的壓力轉換成內部成長動力，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之道。

最後，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劉志平



總經理：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附錄二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告、一百零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分別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志忠



監察人：劉志明



監察人：柯俊英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錄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亦重大影響資訊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選取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交易證明文件，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係管理階層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評估之，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係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記錄，俾以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衡量預期損失所使用數據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嘉暉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羅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1,129	9	230,656	14	21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401,076	26	381,910	24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853	-	4,532	-	21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3,716	4	63,406	4	22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383	-	1,647	-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21	-	522	-	225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8,446	5	76,638	5	23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17	-	3,332	-	232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516	1	8,284	1	236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5,524	-	7,567	1	239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018	1	1,842	-				
	<u>697,699</u>	<u>46</u>	<u>780,336</u>	<u>4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533,187	35	529,384	33	25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87,479	19	287,205	18	26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266	-	4,866	-	26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326	-	2,3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2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75	-	1,628	-				
	<u>829,955</u>	<u>54</u>	<u>825,395</u>	<u>51</u>				
<b>資產總計</b>	<u>\$ 1,527,654</u>	<u>100</u>	<u>1,605,73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30,656	2	-	-				
應付帳款	8,057	1	14,599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790	1	27,536	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3,790	2	21,596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	-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5,146	-	6,359	-				
預收款項(附註七)	84	-	20,714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64,400	4	66,152	4				
退款負債-流動	5,361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4	-	-	-				
	<u>153,667</u>	<u>10</u>	<u>156,957</u>	<u>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8,676	16	303,076	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3,839	1	8,96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	-	8	-				
	<u>252,526</u>	<u>17</u>	<u>312,051</u>	<u>20</u>				
<b>負債總計</b>	<u>406,193</u>	<u>27</u>	<u>469,008</u>	<u>29</u>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股本	733,168	48	733,168	46				
資本公積	157,140	10	157,012	10				
保留盈餘	264,246	17	275,456	17				
其他權益	(33,093)	(2)	(28,913)	(2)				
	<u>1,121,461</u>	<u>73</u>	<u>1,136,723</u>	<u>7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27,654</u>	<u>100</u>	<u>1,605,731</u>	<u>100</u>				



會計主管：林尚弘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董事長：劉志平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676,682	100	721,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534,189	79	559,004	77
5900 營業毛利	142,493	21	162,664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32	-	4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2,161	21	162,624	2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3,354	8	56,417	8
6200 管理費用	58,979	9	54,0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43	4	26,767	4
營業費用合計	140,576	21	137,229	19
營業淨利	1,585	-	25,39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7,606	3	20,24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2	-	(10,441)	(1)
7050 財務成本	(5,745)	(1)	(5,2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26	1	1,6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59	3	6,267	1
稅前淨利	19,944	3	31,662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358	-	3,996	1
本期淨利	16,586	3	27,66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520)	(1)	(37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1)	-	3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801)	(1)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80)	(1)	(2,7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80)	(1)	(2,7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81)	(2)	(2,72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05	1	24,945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3		0.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3		0.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11,933	914	134,950	247,797	(26,199)	1,111,721
	-	-	27,666	27,666	-	27,666
	-	-	(7)	(7)	(2,714)	(2,721)
	-	-	27,659	27,659	(2,714)	24,945
	2,010	-	(2,010)	-	-	-
	-	25,285	(25,285)	-	-	-
	-	-	-	-	-	57
	733,168	157,012	135,314	275,456	(28,913)	1,136,723
	-	-	16,586	16,586	-	16,586
	-	-	(5,801)	(5,801)	(4,180)	(9,981)
	-	-	10,785	10,785	(4,180)	6,605
	-	-	(2,767)	(2,767)	-	-
	-	2,713	(2,713)	-	-	-
	-	-	(21,995)	(21,995)	-	(21,995)
	-	128	-	128	-	128
	\$ 733,168	\$ 157,140	\$ 116,710	\$ 28,912	\$ (33,093)	\$ 1,121,46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44	31,6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73	5,882
攤銷費用	2,734	2,7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	(1,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31)	(2,745)
利息費用	5,745	5,219
利息收入	(5,847)	(5,7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26)	(1,682)
未實現銷貨損失	332	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2	2,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18,57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7,135)	-
應收票據增加	(321)	(1,18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668	(5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6)	4,05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9	(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7,303	6,178
存貨(增加)減少	(1,232)	3,66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43	(4,0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76)	9,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463	(201,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0,026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542)	10,04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746)	11,1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18	(1,793)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增加	2,557	1,446
預收款項減少	-	(3,4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64	(3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48)	(5,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1)	11,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92	(189,612)
調整項目合計	12,494	(187,5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438	(155,905)
支付之所得稅	(2,748)	(13,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690	(169,079)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90)	(2,0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7)	(1,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712)	25,569
取得無形資產	(1,134)	(1,4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53	9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22)	-
收取之利息	5,700	6,466
收取之股利	5,820	6,98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35,432)</u>	<u>35,21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31,838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31,838)
舉借長期借款	-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6,152)	(76,15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	-
發放現金股利	(21,867)	-
支付之利息	(5,769)	(5,10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93,785)</u>	<u>198,7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527)	64,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656	165,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129</u>	<u>230,656</u>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附錄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優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亦重大影響資訊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選取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交易證明文件，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係管理階層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評估之，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係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記錄，俾以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衡量預期損失所使用數據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帳款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恭暉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羅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9,335	18	538,79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420,360	18	408,594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794	-	5,4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及七)	106,940	5	116,20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0,441	-	10,1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61	-	3,76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10,358	27	573,119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1,505	3	71,82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7,632	1	8,421	-
	<u>1,646,826</u>	<u>72</u>	<u>1,736,332</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58,373	24	584,103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5,026	1	23,0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9,150	1	19,1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60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4,554	1	15,1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1,896	1	34,368	1
	<u>652,259</u>	<u>28</u>	<u>675,864</u>	<u>28</u>
<b>資產總計</b>	<u>\$ 2,299,085</u>	<u>100</u>	<u>2,412,19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八)及七)	2310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2320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236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6,735</u>	<u>28</u>	<u>712,529</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1		2541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u>16,300</u>	<u>1</u>	<u>18,949</u>	<u>1</u>
	<u>288,453</u>	<u>13</u>	<u>347,269</u>	<u>15</u>
	<u>957,997</u>	<u>41</u>	<u>1,059,798</u>	<u>44</u>
<b>負債總計</b>	<u>\$ 2,299,085</u>	<u>100</u>	<u>2,412,196</u>	<u>10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b>權益總計</b>	<u>\$ 2,299,085</u>	<u>100</u>	<u>2,412,19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299,085</u>	<u>100</u>	<u>2,412,196</u>	<u>100</u>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3,097,049	100	3,153,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2,142,202</u>	<u>69</u>	<u>2,189,853</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954,847	31	963,491	31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37,934	24	727,013	23
6200 管理費用	181,444	6	180,64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060</u>	<u>1</u>	<u>40,604</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962,438</u>	<u>31</u>	<u>948,258</u>	<u>30</u>
營業淨(損)利	<u>(7,591)</u>	<u>-</u>	<u>15,23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43,519	1	38,2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0)	-	(6,166)	-
7050 財務成本	<u>(9,617)</u>	<u>-</u>	<u>(9,963)</u>	<u>-</u>
稅前淨利	<u>28,712</u>	<u>1</u>	<u>22,114</u>	<u>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8,330</u>	<u>-</u>	<u>16,758</u>	<u>1</u>
本期淨利	<u>12,791</u>	<u>1</u>	<u>20,58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6,065)	-	3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1)	-	(2,8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991)</u>	<u>-</u>	<u>(2,83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0,056)</u>	<u>-</u>	<u>(2,493)</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35</u>	<u>1</u>	<u>18,096</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86	1	27,66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95)</u>	<u>-</u>	<u>(7,077)</u>	<u>-</u>
	<u>\$ 12,791</u>	<u>1</u>	<u>20,58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05	1	24,94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70)</u>	<u>-</u>	<u>(6,849)</u>	<u>-</u>
	<u>\$ 2,735</u>	<u>1</u>	<u>18,09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3</u>		<u>0.3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3</u>		<u>0.38</u>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合計	差	額	換	換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733,168	156,955	111,933	914	247,797	(26,199)	1,111,721	224,810	1,336,531	(7,077)	20,589	1,336,531
	-	-	-	27,666	27,666	-	27,666	(7,077)	20,589	228	(2,493)	20,589
	-	-	-	(7)	(7)	(2,714)	(2,714)	228	(2,493)	(6,849)	18,096	(2,493)
	-	-	2,010	(2,010)	-	-	-	-	-	-	-	-
	-	-	25,285	(25,285)	-	-	-	-	-	-	-	-
	57	-	-	-	-	-	57	(57)	-	(2,229)	(2,229)	(2,22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012	113,943	26,199	135,314	275,456	(28,913)	1,136,723	215,675	1,352,398	(3,795)	12,791	1,352,398
本期淨利(淨損)	-	-	-	16,586	16,586	-	16,586	(3,795)	12,791	(75)	(10,056)	12,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01)	(5,801)	(4,180)	(9,981)	(75)	(10,056)	(3,870)	2,735	(10,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85	10,785	(4,180)	6,605	(3,870)	2,735	-	-	2,7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67	-	(2,76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713	(2,71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995)	(21,995)	-	(21,995)	-	(21,995)	-	128	(21,995)
因受贈與產生者	128	-	-	-	-	-	128	-	128	-	8,000	8,000
現金增資	-	-	-	-	-	-	-	-	-	(178)	(178)	(17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8,000	8,000	(178)	(178)	8,0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140	116,710	28,912	118,624	264,246	(33,093)	1,121,461	219,627	1,341,088	(178)	18,096	1,341,08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受贈與產生者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21	37,3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044	64,119
攤銷費用	7,521	7,92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028)	(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92)	(3,153)
利息費用	9,617	9,963
利息收入	(4,011)	(4,301)
股利收入	(42)	(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48	7,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622)	(5,5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1,335</u>	<u>75,8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14,55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474)	-
應收票據增加	(349)	(1,531)
應收帳款減少	13,308	77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7)	42
存貨增加	(37,239)	(6,63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316	(5,8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211)	9,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3,166)</u>	<u>(217,9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0,263	-
應付票據減少	(1,281)	(2,68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2,411)	42,82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355	6,6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86	(21,290)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增加	2,211	6,106
預收款項減少	(1,454)	(3,6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39	(1,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54)	(6,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746)</u>	<u>20,5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2,912)</u>	<u>(197,332)</u>
調整項目合計	<u>18,423</u>	<u>(121,43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544	(84,087)
支付之所得稅	(15,980)	(13,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564</u>	<u>(97,571)</u>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94)	(38,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	2,079
取得無形資產	(9,166)	(1,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72	3,5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60)	-
收取之利息	4,263	4,077
收取之股利	42	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8,091)</u>	<u>(30,832)</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63,145	192,838
短期借款減少	(164,123)	(204,932)
舉借長期借款	6,818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3,257)	(92,91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50)	1,991
發放現金股利	(21,867)	-
支付之利息	(9,731)	(10,0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7,822	(2,22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103,843)</u>	<u>164,73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9)	(4,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9,459)	31,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794	507,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9,335</u>	<u>538,794</u>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附錄五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838,850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0,998)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520,187)	(5,801,18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037,665
加：一百零七年度稅後淨利	16,586,2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58,620)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179,899)	10,747,690
可供分配盈餘		112,785,3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1 元/股)	(7,331,676)	
股東紅利—股票(0 元/股)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453,679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附錄六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監察人<u>二~三</u>人，任期均為<u>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u>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u>。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u>至少三</u>人，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u>人，監察人<u>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u>二</u>人，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為因應強化公司治理，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p>
<p><u>第二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u>第二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錄七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資產權。</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u></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u>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p>	<p>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處分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ol>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ol>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母<u>公司</u>、<u>子公司</u>或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 前項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母<u>公司</u>或<u>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 前項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p>	<p>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p>	<p>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p>	<p>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p>	<p>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u>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以下略)</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附錄八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之限制。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宜訂定其從事資金貸與之管控程序，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較母公司寬鬆。未訂定辦法前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應比照母公司之標準辦理。</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三條 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之限制。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宜訂定其從事資金貸與之管控程序，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不得較母公司寬鬆。未訂定辦法前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應比照母公司之標準辦理。</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p> <p>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p> <p>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五條 辦理公告申報 (略)</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日期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五條 辦理公告申報 (略)</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日期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調整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者，依「考核及獎懲辦法」相關罰則辦理。並應由承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者，依「考核及獎懲辦法」相關罰則辦理。並應由承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二十條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二十條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調整文字。</p>

附錄九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二條 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調整文字。</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日期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日期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者，依「考核及獎懲辦法」相關罰則辦理。並應由承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呈總經理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者，依「考核及獎懲辦法」相關罰則辦理。並應由承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呈總經理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七條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調整文字。</p>

附錄十(修訂前)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二、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三、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四、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依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需買回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關於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四條之二：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刪除)。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事業群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二十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十一(修訂前)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所稱「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之有價證券」，係指：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二、所稱「不得高於淨值」係以母(本)公司之淨值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總金額在新台幣捌萬元以上者，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屬「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 非屬「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負責單位研判決定之，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屬「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 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前項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消除或規避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原則，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交易性目的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惟因客觀環境瞬息萬變，為操作靈活，得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規定辦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 \$0.5M 以下(含)	US \$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 \$0.5M-2M 以下(含)	US \$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 \$2M 以上	US \$10M 以下(含)

- B. 交易性目的及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未超過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時，得依避險性交易之權限操作，但仍須向董事會核備。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交易性目的與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者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交易性目的與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從事衍生性商品須設定停損點。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每筆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C. 當年度全部契約交易淨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
      - D. 但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因應市場之變化等因素致損失超過上限時，應將其相關資料彙總，呈報董事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儘量透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予以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

提報董事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資料記錄及保存：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六)款資料記錄及保存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事項，母公司應將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考核及獎懲辦法」相關罰則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十二(修訂前)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之限制。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宜訂定其從事資金貸與之管控程序，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不得較母公司寬鬆。未訂定辦法前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應比照母公司之標準辦理。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二、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個案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時由財務部依第八條進行審查作業，先做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而為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八條 審查作業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承辦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了解其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其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情形，資金用途及最近之財務狀況。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本公司進行徵信。
2. 若屬繼續借款時，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理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以作為貸放參考。
4. 保證人如為公司組織，應於其公司章程中訂有保證條款，並取得經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5. 貸放案件應由承辦人員擬定有關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送請公司相關單位(如資金管理等)確認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三、財務部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提出評估報告。

四、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對該對象資金貸與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第九條 貸款核定

一、經審查作業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承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

二、對於審查作業評估後，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承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核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由董事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本(母)公司及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簽約對保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承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一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二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承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 登記控管

- 一、應由承辦單位建立備查簿，明列貸放對象、金額、期限、利息、擔保品情形、董事會通過日期、撥款日期、還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等。
- 二、本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時，應按月編製「資金貸予他人餘額明細表」，並依第十五條規定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及依規定限期公告。
- 三、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如借款人屆期未清償本息，應立即派員了解原因並於最短期限內提報董事會，且依董事會決議進行債權確保動作。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第十五條 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日期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放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於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七條 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母公司應將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者，依「考核及獎懲辦法」相關罰則辦理。並應由承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一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十三(修訂前)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為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受此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受此限。
- 四、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 個案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六條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董事會討論前開一、二項議題時，為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鑑及支票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五、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辦法規定，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八條 審查作業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承辦單位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瞭解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有評估記錄。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初次辦理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本公司進行徵信。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由承辦部門對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出具評估意見，並依第七條程序呈核辦理。
  3. 若屬續約者，原則上於提出續約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4. 若被背書保證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理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以作為貸放參考。
- 三、財務部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提出評估報告。
- 四、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 五、背書保證對象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 第九條 核定作業

- 一、經審查作業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人信評欠佳，不擬核定者，承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被背書保證人。
- 二、對於審查作業評估後，信評良好、用途正當之案件，承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逐級呈核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第十條 登記控管

- 一、應由承辦單位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日期、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擔保品情形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註銷事項，詳與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有背書保證情形時，應按月編製「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並依第十二條規定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及依規定限期公告。
- 三、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註銷

- 一、承辦單位應常注意申請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約定背書保證期間到期前，應通知申請人屆期註銷或辦理展期手續。  
如借款人屆期未註銷或辦理展期手續，應立即派員立即了解原因並於最短期限內提報董事會，且依董事會決議進行債權確保動作。
- 二、承辦單位註銷案件，應以取回並塗銷本公司所出具背書保證之債務憑證。
- 三、如申請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日期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其背書保證限額依第六條辦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

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母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者，依「考核及獎懲辦法」相關罰則辦理。並應由承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呈總經理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六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八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保存期限期滿前，經股東依公司法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第二一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二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33,168(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1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08 年度預測資料，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不適用。

附錄十六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33,167,6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3,316,764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65,34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6,53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08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註一)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註二)
董事長	劉志平	106.06.13	7,679,542	10.47	7,679,542	10.47
董事	黃瓊玉	106.06.13	36,720	0.05	36,720	0.05
	林明毅	106.06.13	0	0	0	0
	孫孚巖	106.06.13	0	0	0	0
	文德蘭	107.05.28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鶴	106.06.13	0	0	0	0
	黃立恒	106.06.13	21,896	0.03	21,896	0.03
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7,716,262	10.52	7,716,262	10.52
監察人	劉志明	106.06.13	1,833,927	2.50	1,833,927	2.50
監察人	柯俊英	106.06.13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吳志忠	106.06.13	87,045	0.12	87,045	0.12
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監察人)			1,833,927	2.50	1,833,927	2.50

註一、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3,316,764 股。

註二、民國 108 年 03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3,316,764 股。

